

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稳
评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稳评编制项目。
- 2、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 3、资金来源：项目财政资金。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选择一名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凡由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负责代建或承建的房建、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接受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委托，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分别签订各单项工程的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合同。如中标人经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2、主要内容：经批准实施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并经有关部门备案）纸质文本、电子版（刻录在光盘上）均一式二份交给业主，其中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调查、科学预测、分析、评估及对应风险应对的政策等。

3、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批复文件。

4、完成时间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个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审批。

5、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 年。

三、提交成果和要求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四、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3、投标人在南通市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库中备案（提供南通市稳评第三方机构备案表）。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南通市委政法委颁发的稳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17:00 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疑问材料发送至 1585059451@qq.com 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网上公示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3 月 4 日 17:00 时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5、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包、商务标**两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 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南通市稳评第三方机构备案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南通市委政法委颁发的稳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以下①、②资料任意一项：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②项目负责人属于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的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项目负责人的人事关系）；

- (6)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选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2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4、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 投标人应准备肆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材料包，第二册为商务标，以上两册应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材料包**”或“**商务标**”字样，均必须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在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第三章合同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仪器设备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所有费用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其他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报告书的编制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会务费用等所有费用），进行一次性系数报价。报告编制收费参照南通市地方标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3206/T 1091—2024）文件。**招标控制价=南通市地方标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3206/T 1091—2024）收费标准×60%，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乘以报价系数。**

4、中标后现场人员的食宿、通讯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

八、投标费用

①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为 3000 元和评委费（按实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②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投标保证金

1、各投标单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3000 元整。

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现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户名：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金海岸支行，账号：553458202838），若不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近并加盖公章。

1.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会后3日予以退还，若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项目，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招标人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3万元，待服务期满后退还。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中标单位自行收集报告编写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其他所需资料；委托人协助中标单位收集工程的有关资料。

十一、验收标准、方式和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稳评案卷，稳评案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案卷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为验收合格。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景国际11号楼8层813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三、开标、评标、定标

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招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大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示，

公示的时间为三日。

十四、授予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须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十四条中的 1、2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十四、联系方式

1、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丁工 电话：0513-85728081

2、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九玲 电话：18012880304 电子邮箱：1585059451@qq.com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①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合法注册	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在南通市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库中备案	提供南通市稳评第三方机构备案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南通市委政法委颁发的稳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南通市委政法委颁发的稳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提供以下①、②资料任意一项： ①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②项目负责人属于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的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项目负责人的人事关系。
6	承诺书	承诺书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备注	(1) 上述序号 2-5 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资格审查以资格审查材料包内的内容为准，原件仅在资格审查材料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 (2) 上述序号 1、6 提供原件；		

三、商务标评审（满分 100 分）

1、**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南通市地方标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3206/T 1091—2024）收费标准×60%，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乘以报价系数，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所有有效报价中，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报价时，

则由报价相同的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举例说明：A 单位报价 60%、B 单位报价 62%，则：A 单位报价低。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合同书

事 项 名 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业主单位）

第三方机构（乙方）：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业主单位）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三方机构（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决策事项（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其他）开展稳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件精神，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稳评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 2.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稳评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建议；
- 3.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4.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稳评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稳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 5.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资。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稳评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稳评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 7.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属地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8.按合同约定支付稳评工作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方法、稳评方式和工作方案；
- 2.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 3.认真组织风险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 4.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 5.负责做好稳评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 6.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稳评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 7.乙方在整个稳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稳评费用及其支付

本决策事项稳评费用单项项目总额为_____元。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单个项目工作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待项目资金落实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四、合同的履行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收到甲方的定金且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稳评案卷，若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定金不能及时到位，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2. 乙方如未按上述期限完成相关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稳评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稳评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稳评案卷，稳评案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案卷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由于乙方在制作案卷过程中因自身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稳评案卷，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60 天未完成并交付案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

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5.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选择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稳评工作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标函封面

正本/副本

2025-2026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 目稳评编制项目

资格审查材料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的2025-2026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稳评编制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的 2025-2026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稳评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商务标函封面

正本/副本

2025-2026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 目稳评编制项目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 2025-2026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稳评编制项目 的招标文件，并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二）根据已收到的 2025-2026 年度崇川区代建中心代建、承建工程项目稳评编制项目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后愿以 % 的折扣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